

梁振英

否決方案誰擔責 反對派應問民意

：籲議員尊重選民意願 投下支持票



■梁振英呼籲立法會議員，順應主流民意表決政改。 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議員早前三次揚言網綁要否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特首梁振英昨日出席立法會特首答問大會時強調，主流民意顯示支持方案的人比反對多，認為立法會應通過方案者比認為不應該者更加多，如果反對派違逆主流民意，令立法會不通過方案，民調結果自會顯示責任誰屬，相信得出的結果亦非反對派願見的。他又反問，反對派如有信心必然否決方案，根本不用三次自我網綁，呼籲反對派尊重民意，讓議員按照選民意願和形勢，在立法會表決方案當日投下支持票，讓500萬合資格選民如期「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 劉國權攝

特首答問金句

■「當立法會裡面一部分的議員堅決否決這方案時，責任誰屬呢？值得問這個問題，特區政府做的民意調查，不斷問這個問題，我恐怕這個答案不是馮檢基議員和其他『泛民』議員願意見到的。」

■「為甚麼說話可以說得這麼盡？為甚麼說話可以說得這麼死，可以說得這麼堅決？如果『泛民』議員認為『泛民』一定會否決的話，還何用要三次簽紙去網綁呢？」

■「人大會否收回這個決定，使得特區政府會有一個不同的人大決定來做一個新的方案呢？馮檢基議員你三日後到深圳，可以直接跟三位主任溝通，我認為機會是等於零。」

■「立法會議員不通過(方案)，會不會有人問立法會議員因為不通過而辭職？人大常委會不批准，有沒有人會問人大常委會因此要辭職？」

■「即使27位議員能夠同時同意真普選的具體內容的時候，另外那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就會舉手贊成，因此我們便得到基本法規定的，要求的那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鏡花水月呀，張超雄議員。」

■「無論政改的投票結果如何，香港社會負擔不起無休無止的政改爭拗。」

■「一個星期日的半日時間，兩個多小時的來回車程，就可當面、現場地讓陳議員得到他這麼關心的一個答案。在這種情況底下都不肯做這個工作，我相信香港市民是會有他們自己的看法。」

■「有人用紙做了一隻鹿，然後在上面寫了一個馬字。其實『捉到鹿要識脫角』，現在就是脫角的時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在昨日的答問會上，梁振英在回應民協議員馮檢基有關會否尊重普選民意和「輸打贏要」的提問時指出，一些反對派議員已說不論民意如何，都會否決方案，但他和特區政府則是尊重民意的。他強調，不同機構調查都清楚顯示，支持方案的人數比反對的多，認為立法會議員應通過方案的比認為不應通過的更加多。

認為方案不夠理想者 多數望先通過

梁振英續說，特區政府亦不斷做民調參考民意民情，其中一道問題是：如果立法會不通過方案，甚麼人最需要為不通過負責？他雖未有這項調查的長期穩定的數據，但認為這個問題值得問，馮檢基和其他反對派議員應另找民意機構查找答案。

他指出，以「支持不支持這個方案」或「你認為立法會應不應該通過這個方案」進行民調會有

不同結果。部分不支持方案的市民，認為方案不是理想方案，卻都要求立法會議員通過這個方案。他們認為這個方案還是比原地踏步好。即使只問「支持不支持」，支持的人還是比不支持的人多；問「應不應該通過」，說應該通過的人比說不應該通過的人更加多。因此，既然這麼多人認為應該通過，當部分議員堅決要否決方案，責任誰屬這個問題的答案，將「不是馮檢基和其他反對派議員願意見到的」。

「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則在會上聲稱，在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內「沒甚麼好談」。梁振英回應時指出，香港基本法清楚說明，「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他強調，在香港政制發展重要時刻，應該三方面都

在場，「這是香港市民對我們的期盼，因為三方面在基本法底下有責任和權利，需要坐在一起商討，讓市民可行使普選特首的權利。」

如堅定否決政改 何須三次網綁

梁振英進一步質疑陳志全有關堅決否決方案的態度，反問每個議員都有自己的選民，在政改問題上都有不同的訴求，何以反對派議員可以說得這麼盡、這麼死、這麼堅決。他指，如果反對派議員認為反對派一定會否決的話，「還何用要三次簽紙去網綁呢？」又指如果陳志全對反對派投票取向有信心必然否決，陳志全會否同意取消網綁，讓27名反對派議員按形勢和不同選民期望，按意願投票。他強調，每位立法會議員對這個問題應有充分認識，對選民負責，在方案表決當日決定給予港人「一人一票」選特首。

人必須在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的問題上，追回失去的時間。

他指出，中央、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都有角色和責任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在方案表決前，中央與全體立法會議員直接溝通是好事，希望全體立法會議員珍惜這次機會。

對於「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聲稱到深圳溝通「沒有空間」可談，梁振英回應指，作為香港市民的民意代表，在關鍵的歷史時刻應履行自己的責任，而不要事先作一些判斷。他強調議員只花一個星期日的半日時間，兩個多小時的來回車程，就可當面、現場得到反對派關心的答案。如果這樣都不肯出席，相信香港市民會有自己的看法。

政改久爭拗 香港耗不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已花2年時間準備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特首梁振英昨日指出，包括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在內的全社會已付出極大精力和時間處理普選爭議，但香港負擔不起無休止的政改爭拗。他呼籲社會各界在方案表決後，能盡快回復到發展正軌，立法會議員亦應抓緊機會，在後日到深圳與3位負責香港政制發展的中央官員溝通，共同落實普選目標。

梁振英昨日在答問會上開場發言時指出，政制發展爭拗已持續一段時間，特區政府、立法會、

無論通過與否 聚焦改善經濟民生

他強調，無論方案表決結果如何，香港社會都負擔不起無休無止的政改爭拗。在香港面前，經濟和社會發展機遇仍然很多，香港條件很好，港

借示威道具反喻：捉鹿要識脫角

反對派聲稱堅決否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特首梁振英昨日強調，假如反對派自己提出方案都只是「鏡花水月」，不可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他強調普選方案已擺在眼前，呼籲反對派「捉到鹿要懂得脫角」，把握機遇通過現有方案令香港達至普選。

在昨日的特首答問大會上，反對派議員各自在議員桌上擺放一個寫上「馬」字的鹿型道具，意指普

選方案「指鹿為馬」。梁振英反借反對派的道具說：「有人用紙做了一隻鹿，然後在上面寫了一個馬字。其實『捉到鹿要識脫角』，現在就是『脫角』的時候。」

反議「指鹿為馬」謬論

其後，另一工黨議員張超雄在答問環節繼續聲稱，普選方案並非「真正的選擇」，又稱議員會面向選民，但梁振英和問責高官就不需要。梁振英回應指，張超雄想改變這情況，最好辦

法就是通過普選方案，屆時的特首便毋須再被他說這句說話。他進一步反駁所謂現有方案是「指鹿為馬」的說法，指「真普選」就是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產生特首的普選，認為即使反對派提出他們「心水」的普選方案，都只是「鏡花水月」，不會得到立法會另外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強調面前的「鹿」已有「角」，可立即脫，能落實普選已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特首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撤回「8·31」機會為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揚言全國人大常委會應撤回「8·31」決定，以訂定另一個特首普選方案。特首梁振英昨日強調，「8·31」決定慎重而嚴肅，不會因立法會三分之一多一些議員目前的反對而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令特區政府另訂普選而撤回決定的機會是零。

人大決定慎重嚴肅

在昨日的立法會特首答問大會上，民協議員馮檢基聲稱，根據中大民調顯示，支持和反對普選方案的人「旗鼓相當」，特首會否尊重「民意」，收回符合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方案。梁振英回應指，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馮檢基後日亦會到深圳與三位負責香港政改的中央官員溝通，不過，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否收回決定，令特區政府有一個不同的人大決定來做一個新的方案，梁振英認為機會是等於零。

梁振英續指，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一個決定是慎重和嚴肅的，並不是因為立法會裡有三分之一再多一些的議員目前反對就會收回。擺在前面的選擇十分清楚：一是原地踏步，一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特區政府訂訂的普選方案，讓港人很快有「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

民建聯議員鍾樹根在答問會上提到，如「假民主派」一旦否決方案並可能發動二次「佔領」，特區政府如何再推進香港民主進程，令冥頑不靈的反對派改變初衷，而假民主派議員又是否需集體辭職。

取態須對歷史負責

梁振英回應說，任何人以違法方式表達政改訴求，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堅決按照香港法律執法。他重申，根據基本法規定，修改特首產生辦法改為「一人一票」選舉，是要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三方面任何一方不通過、不同意、不批准，香港都不能達致普選，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目前是全香港720萬港人決定到底是否應向前行這一步，而包括他和70名立法會議員在內的每個人，都要向全社會和歷史負責。

反駁「引咎辭職」說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就提出：若普選方案被否決，梁振英會否「引咎辭職」？梁振英隨即反問道：「在基本法下三個方面有權決定是否和如何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特首其中一方面，若立法會議員不通過方案，會否有人問立法會議員是否辭職？人大常委會不批准，又會否會問人大常委會是否辭職？」